

公司代码：688335

公司简称：复洁环保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黄文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懿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懿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复洁环保、股份公司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复洁	指	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复洁	指	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隽洁投资	指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明投资、邦明创投	指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畅投资、惠畅创投	指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英硕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投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众洁投资	指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投资	指	宁波鼎晖祁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浞诚创投	指	上海浞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E20、E20 环境平台	指	E20 环境平台起始于 2000 年中国水网的创建，是中国目前极具影响力的环境领域纵深服务生态平台，国家级的产业智库。
水专项	指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是《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和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 16 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
污水	指	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污泥	指	污水、废水在污水处理厂内生化、物化处理过程中的副产物，来源于初次沉淀池、二次沉淀池等污水处理工艺环节，是一种呈胶状液态，介于液体和固体之间的浓稠物，主要由有机残片、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等组成，具有亲水性强、可压缩性能差、脱水性能差等特点。
含水率、污泥含水率	指	含水率是物料中水分的质量与物料总质量之比的百分数。污泥含水率是指污泥中所含水分的质量与污泥总质量之比的百分数，是污泥的主要物理性质之一。
干基	指	以理想无水状态（含水率为 0）的固体物质为基准。
污泥处理	指	对污泥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过程，一般包括浓缩（调理）、脱水、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石灰稳定、干化和焚烧等。
污泥处置	指	对污泥处理产物进行最终消纳的过程，一般包括焚烧、土地利用、填埋和建材利用等。
污泥浓缩	指	通过重力或机械的方式去除污泥中的一部分水分，减小体积的过程。污泥浓缩后的含水率一般可达 96%-98%。
污泥脱水	指	污泥浓缩后，通过机械的方式进一步去除污泥中水分，减小体积的过程。污泥脱水后的含水率一般可达到 60-80%。
污泥干化	指	向污泥中输入能量，使脱水污泥进一步去除水分，实现含水率降低的过程。污泥干化后的含水率一般在 15-60%之间。
污泥焚烧	指	利用焚烧炉将污泥完全矿化为少量灰烬的处理处置方式。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	指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是利用环境压强减小水沸点降低的原理，降低传统工艺常压条件下污泥热干化的热源温度（100℃以上降至 90℃以下）和汽化温度（100℃降至 45℃左右），将污泥含水率由 90-99%一次性降至 30%以下，集机械压滤与真空干化为一体的技术装备。
滤板	指	机械压滤设备中用于支托滤布，表面有网状或条状滤液导槽的板状结构部件。
耐高温（滤板）	指	与传统机械压滤设备所用滤板耐温性能（50℃以下）相比，耐高温滤板的耐温性能提升至 120℃。
干化滤板	指	用于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的滤板，具备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等功能，以及机械强度大、密封性能强、热传导效率高、温度大幅升降耐受力强等特点，包括隔膜滤板和加热滤板。
隔膜滤板	指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主机系统的主要部件之一，一般与加热滤板组合使用，在隔膜压滤阶段，通过隔膜挤压降低物料含水率；在真空干化阶段，辅助传热，参与形成密封负压环境，并通过隔膜鼓胀持续补偿因水分蒸发导致滤饼体积减小的空间，使滤饼与滤板始终紧密接触，促进物料含水率的不断降低。
加热滤板	指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主机系统的主要部件之一，一般与隔膜滤板组合使用，在隔膜压滤阶段，辅助脱水，预热物料；在真空干化阶段，依托真空系统和加热系统的共同作用，通过高效热传导对物料加热，参与形成密封负压环境，最大限度降低物料含水率。
隔膜	指	隔膜滤板中用于挤压滤饼的弹性膜片。
滤布	指	用于物料过滤与固液分离的织造布、非织造布等过滤介质。
恶臭污染物	指	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 50-260℃范围内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称。
活性氧离子净化	指	利用高频高压静电的特殊脉冲放电方式在常温常压下产生高密度的高能活性氧，进行恶臭与废气净化的技术。
复合物化净化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化处理技术进行技术集成的多级臭气净化技术。
生物滤池净化	指	一种使废气通过表面长有微生物的填料层，经传质和生物降解去除臭气的处理工艺。
分子捕集催化氧化	指	采用高效多孔催化材料，高选择性地捕集臭气与废气中的有机物和臭气分子，同时催化氧化污染物分子，实现“吸附+释放”双功能的净化处理技术。
BOT	指	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建设—运营—移交。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半年度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复洁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CE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文俊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7幢8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前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401-17室”；变更后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7幢801室”。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8
公司网址	www.ceo.sh.cn
电子信箱	ir@ceo.sh.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静	朱鸿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
电话	021-55081682	021-55081682
传真	021-65641899	021-65641899
电子信箱	ir@ceo.sh.cn	ir@ceo.sh.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复洁环保	68833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408,815.04	151,535,781.48	-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3,289.77	27,335,711.34	-3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8,852.18	26,062,862.79	-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1,784.47	-85,836,348.33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255,217.77	1,078,021,968.22	-0.26
总资产	1,340,176,660.10	1,233,410,893.91	8.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0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8	-6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0.46	减少8.8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9.98	减少8.7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3	5.79	增加5.6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22%，主要是由于受到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波动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4.07%，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2）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加大，研发人员及薪酬增加，且 2021 年不再享受新冠疫情期社保的减免优惠政策，人力成本同比增加；（3）报告期内，加大了新兴市场的开拓，市场营销费用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0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总数增加以及净利润下降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4,27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4,521.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81,372.65	
合计	4,604,437.59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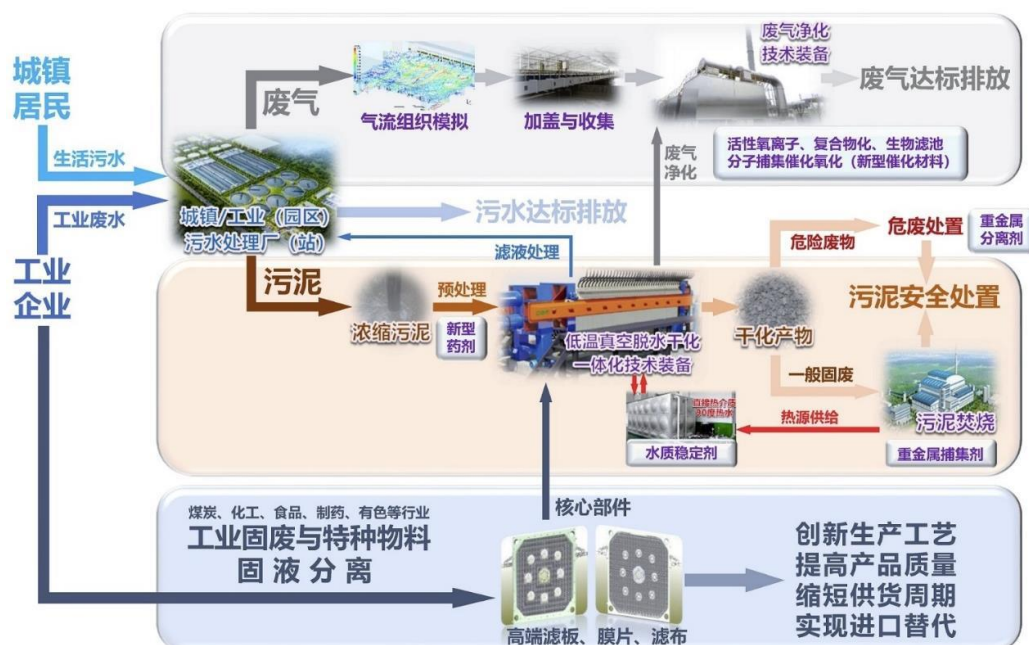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注于污泥等物料脱水干化与固液分离、恶臭污染物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净化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公司的发展以“创新”为根本，愿景是成为全球节能环保与固液分离领域的领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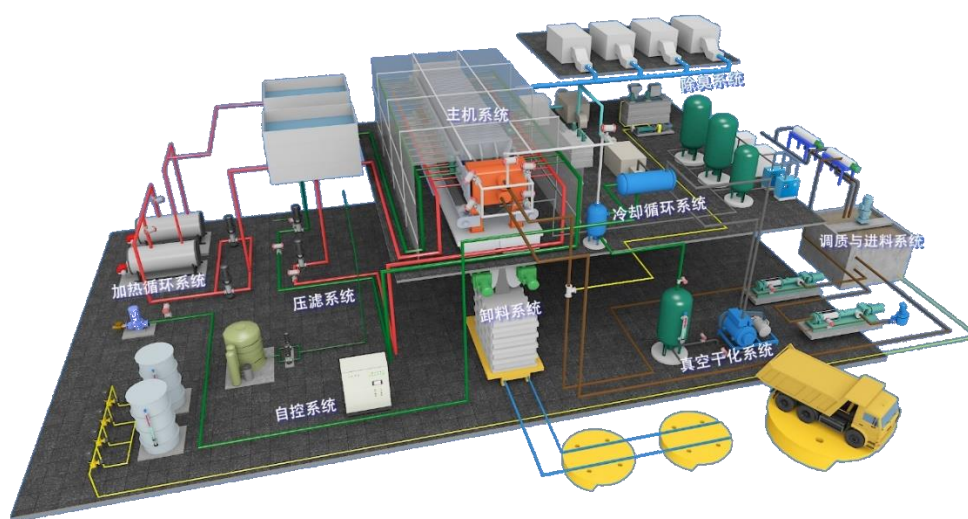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2021 最具价值科创板高端装备上市公司”和“2021 年度科创板硬科技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

2011-2012 年，公司在业内首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创造性地将机械压滤脱水与真空干化技术合为一体；2015-2017 年，公司自主研发并攻克了核心部件——耐高温干化滤板的生产制造难题，实现了对进口定制产品的完全替代。自 2014 年首次交付使用以来，该技术装备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市政、工业领域近 40 项污泥（物料）脱水干化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如下图所示：



(1)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



污泥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三维示意图

该技术装备主要针对污泥等难处理的物料以及要求滤饼含水率低的物料进行固液分离，可广泛应用于市政与工业污泥的脱水干化、以及石油化工、煤炭、食品、制药、有色、轻工等行业固废或特种物料的固液分离。

(2) 废气净化成套技术装备

公司拥有包括活性氧离子净化、生物滤池净化、复合物化净化、分子捕集催化氧化等系列废气净化技术与成套装备，能够面向以上海地方标准为代表的全国一系列严格的排放标准，提供“密闭-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的废气处理全流程解决方案，对难降解的恶臭污染物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与污染减排。

2、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用户交付使用自主研发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废气净化成套技术装备，以及相关的设备及配件销售、运营服务、维保服务等，以获取收入与合理利润。

具体来看，公司的商业模式分为三种：一是向客户销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并提供工艺设计、核心部件制造、安装调试等服务，这是公司近几年主要收入来源；二是为使用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废气净化技术装备的客户，提供常年的运维服务；三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如“上海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项目”（中标金额 5.37 亿元），限期 2 年，按照相应期间的污泥处理量确认收入；广州大观污水处理厂项目，为 BOT 模式，合同金额 26,939.68 万元，2020 年度确认建设期收入 8,302.63 万元，后续运营期分 10 年确认收入。

(2) 研发模式

公司紧密围绕污泥处理处置、工业固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领域，以及相关的废气净化技术，以“自主创新”为根本，并借助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先后与同济大学、国家南方水中心、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合作，积极进行成果转化及工程示范。

(3) 营销及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面向国内的各区域市场，公司建立了专业性、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和运营服务团队，通过投标、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项目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个阶段的项目任务，同时按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确认收入。

(4)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维护，以及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合同管理等。

公司设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市场调研、实地考察、工厂监造和出厂验收等方式，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供货周期、价格、售后服务及时性等多方面实行年度考核打分，优胜劣汰，实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不断提高供应商品质管理。

(5) 生产或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模式典型流程可分为项目信息收集与评估、招投标、合同签订、工艺设计、物资采购、核心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维服务八个阶段。

公司自主生产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的核心部件——耐高温干化滤板及相关配件；外购设备根据公司技术要求委托供应商定制化生产；所有产品的安装服务工作采取外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完成项目设计、安装指导、调试等工作，最终交付客户使用，并提供后续运维服务。

3、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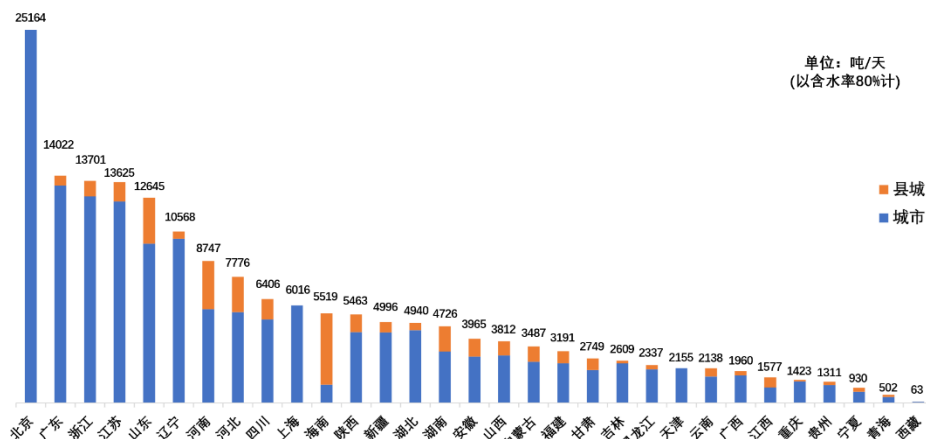
(1) 污泥处理处置行业概况

1)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背景下，污泥处理处置市场需求空间大，且增速较快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也到了有条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

近年来，随着我国污水处理率和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污泥产量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住建部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表明，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城镇累计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 4140 座，全国城市及县城污水厂 2019 年产生的污泥量已突破 6,512 万吨（以含水率 80%计）。据 E20 环境平台预测，我国城市及县城污水厂产生的污泥产量将以每年 10%至 15%的

速度增长。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一，但相较于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的能力和水平严重滞后，环境风险凸显，形势十分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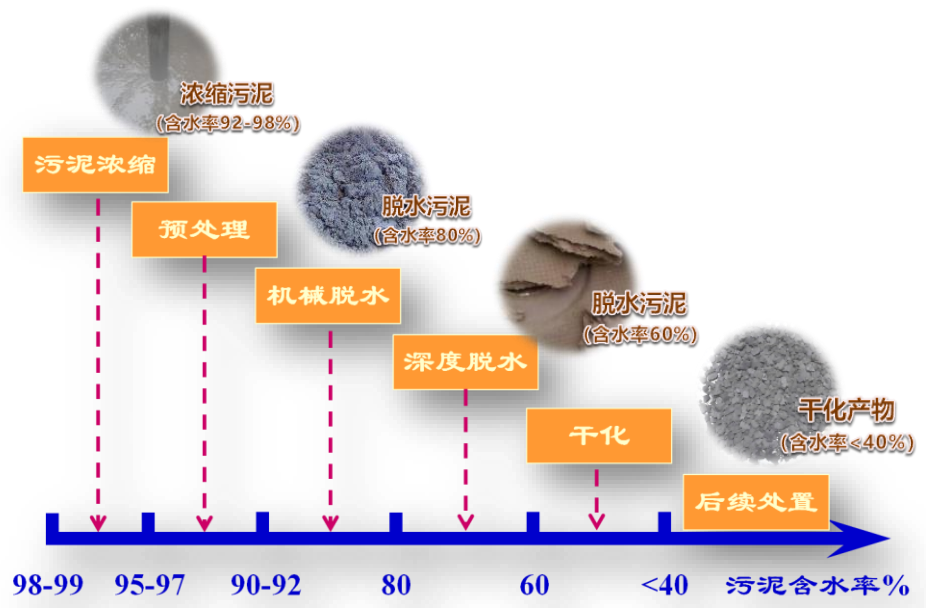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19，住建部 2020 年 12 月发布

2) 通过脱水干化实现污泥减量，已成为污泥处理处置的必要环节和重要基础

污泥是污水、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呈胶状液态的物质，集聚了污水中 30-50% 的有机污染负荷，并富含大量不同形态的水分。污泥的有机物含量高，有机物种类复杂，泥质波动性大，且含有重金属、寄生虫卵等复合型污染物，脱水性能差，且二次污染风险高，目前已成为全球固液分离领域公认的最难处理的物料之一。

污泥的减容减量，需要根据不同含水率的污泥特性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而得到不同含水率的污泥产物。常见的单元处理技术主要包括污泥浓缩、污泥预处理（调理调质）、污泥（深度）机械脱水、污泥（热）干化等。



不同含水率污泥对应的单元处理工艺

污泥含水率越高，存放、运输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就越严重。因此，污泥的脱水干化是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最重要的步骤和“刚需”，已成为污泥处理处置的必要环节和重要基础。

3) 污水厂内脱水干化，实现深度减量，是污泥处置的基本要求和污水厂提质增效的重要任务

我国各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平衡，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的选择与各地实际情况密切相关。

在污水厂提质增效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污水厂进水污染物浓度都将显著提升，一方面将显著提升污水厂的污泥产量，另一方面将显著提升污泥中有机物的比重，这都将对污泥在污水厂内源头深度减量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4) 污泥处理处置费用标准的逐年提升，成为行业发展的重大实质性利好

我国过去长期“重水轻泥”，严重制约了污泥处理处置总体水平的提高，而发达国家经过多年发展，污泥处理处置费用已普遍达到或超过污水厂总运行费用的 50%。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各类政策、法规、规划的陆续出台，“泥水并重”的态势正逐步形成，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的标准也呈现逐年提升的趋势。

2017 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8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均明确提出，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的成本并合理盈利。2019 年，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再次要求，要尽快将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原则上应当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

上述要求已逐步在近年来新建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中得到了贯彻落实，为今后广大污水处理厂加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投资力度提供了现实动力。

5) 近年来国家、地方相继出台的环保政策与规划，为污泥脱水干化减量释放巨大市场空间

首先，国家政策层面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同时，自 2016 年开展中央环保督察以来，随着督察力度的不断提升，诸多违法违规处理处置污泥的案件受到查处和整改，各地开展市政与工业污泥规范处理处置的力度不断加大。

其次，在地方政策层面，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位于前列的广东、江苏、上海等重点地区都相继密集出台了地方性的污泥处理处置的规划或规范，对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的进步和未来发展方向均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

上海，正致力于在 2035 年基本建成卓越的全球城市，规划到 2035 年形成 50 座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规模达到 2700 吨干基/天，污泥处理处置主流工艺路线为“（脱水）干化+焚烧”，同时做到泥水气全覆盖。

广东省是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排名第一的省份，广州市人民政府在全国率先颁布了国内第一个污泥厂内干化减量的地方规范，明确要求污水厂污泥出厂含水率须控制在 30-40%，要求厂内干化、市内焚烧。受其带动作用影响，珠江三角洲区域不少发达城市近年来也逐渐明确了污泥干化焚烧这一污泥处理处置的主流路线，污泥脱水干化领域的市场空间正在逐渐释放，将成为长三角以外另一个重要的增长点。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排名全国第三，省政府要求新建的项目须同步处理泥水气，污泥在较长时期内不可能无害化时，应规划建设独立的干化焚烧系统，为今后江苏省污泥问题的解决指明了走污泥焚烧的明确方向和技术路线。

此外，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的引领下，湖北、广西等省份均专门出台了地方城镇污水设施建设规划，其中对污泥处理处置都进行了详细规划，市场空间可观。

综上，行业与技术需求、费用标准、政策规划三管齐下，在释放污泥处理处置未来市场空间的同时，提出了污泥在污水厂内实现脱水干化减量、实现泥水气同步治理、绿色低碳、节能循环、环境友好、智慧高效等一系列目标要求，为行业技术发展、产品与服务的供给指明了方向。

(2) 废气净化行业概况

1) 恶臭污染物治理已成为城市环保工作重点之一

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主要产生于水污染治理（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理、配套泵站）、固废处理（如垃圾处理）、工业废气、公共建筑等多个行业，具有广泛性和多样性的特点。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7 月发布的《2018-2020 年全国恶臭/异味污染投诉情况分析》报告，2018-2020 年“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接到恶臭/异味投诉举报数量分别占全部环境问题投诉举报件数的 21.5%、20.8%和 22.1%。部分污水处理厂被新建居住区或商业区包围，又因为工艺落后存在臭气散逸的情况，成为城市中重要恶臭污染源。

2) 产业发展存在旺盛需求，行业集中度不高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8）》显示：2017 年，统计范围内环保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11681.4 亿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占比约 14%，即 1635.4 亿元。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打赢蓝天保卫战投资直接用于购买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约 2530 亿元。未来三年，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环保业务收入平均每年将增加 843 亿元。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提高，大气污染防治逐渐进入细分领域，恶臭污染催生的治理、监测和监管等领域的市场空间有望达到千亿量级，市场需求旺盛。

我国恶臭污染物治理与污水处理，脱硫、除尘等相比仍处于初级阶段，从事恶臭污染物治理数百家企业多为 2002 年之后成立，行业集中度不高。

3) 国家标准不断完善，地方标准持续升级，促进了行业持续发展

由于恶臭污染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社会危害性，《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均将恶臭污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列为重点污染防治对象。

近年来，以上海、天津、山东、广东为代表的发达地区在国家标准的基础要求之上，进一步提升废气排放地方标准，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城镇地下污水处理设施通风与臭气处理技术标准》（DBJ/T15-202-2020）等。这些标准的相继出台与实施，促进了废气净化技术水平和治理效果的显著提升，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 技术发展状况及趋势

恶臭污染处理技术的选择，要根据恶臭物质的来源、浓度、性质及处理要求决定。但由于恶臭物质的非单一性和复杂性，单一的恶臭处理技术很难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因此需要将各种技术进行组合，形成复合型恶臭污染物处理技术工艺，从单一的处理单元发展为多种技术组合式应用。目前，在我国生物滤池、催化氧化净化技术装备等系列高效废气复合净化技术装备在废气净化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已成为本领域的主流工艺环节。

4、公司行业地位

（1）污泥脱水干化领域

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在核心工艺、核心部件两方面，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创新与突破，技术壁垒高，产品定位高端。

报告期内，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已在全国近 40 项污泥（物料）脱水干化项目中成功应用，承接项目污泥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总规模超 91 万吨/年。其中，2016-2020 年公司承接及投产项目的污泥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总规模约 89 万吨/年，根据公司估算，约占 2016-2020 年全国城镇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十三五”规划处置能力的 4.1%；根据公司测算，公司在上海、广州承接项目的污泥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总规模已分别占上海、广州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的近 25%。

在市政领域，公司承接了行业内标杆性的污泥脱水干化项目，如：上海泰和污水处理厂（全地下，国内水、泥、气、声综合治理标准最高的污水处理厂工程）、上海虹桥污水处理厂、广州市中心城区大观污水处理厂、江高污水处理厂、石井污水处理厂等多个大型地下式污水处理厂以及上海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服务项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项目）；在工业领域，公司先后承接并完成了胜科水务（石化行业）、晟碟半导体、和辉光电、宇通客车等重点行业标杆企业高难度的危废污泥减量项目，公司已成为在国内市政与工业污泥处理领域技术领先、有重大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2）废气净化领域

废气净化领域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该领域已承接了上百项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恶臭污染物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废气处理项目，包括上海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拥有全球最大规模的一体化活性污泥法生物反应池）提标改造工程除臭提标项目、上海竹园片区污泥处理处置扩建工程（上海市污泥集中处理三大片区之一的标杆工程）除臭项目、上海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二期工程（国内首个接收半干污泥的污泥焚烧工程）除臭项目等多项上海市级重大工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总处理能力已超过 500 万立方米/小时。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以及废气净化系列技术。

(1)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

我国城镇污水厂污泥量大、质差，在世界范围内十分罕见，国外既有的污泥处理处置理论及技术难以切实解决当前我国在污泥泥水分离、脱水干化技术与装备领域面临的特殊困境。公司自主研发成功了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集固液分离与滤饼干化为一体，能自动完成整个脱水干化循环。可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泥、工业（危废）污泥、工业固废以及特种物料的脱水、干化，从而达到减容和减量目的。

1) 攻克了污泥等物料脱水干化一体化工艺技术难题，填补国内外空白

公司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创造性地将机械压滤脱水与真空干化技术合为一体，可将污泥含水率由 90-99% 一次性降至 30% 以下，实现高效脱水、低温干化和工艺节能，降低了二次污染风险。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完成的国家重大水专项课题通过验收，结论为：“开发了污泥低温真空脱水干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泥处理新设备，填补国内外空白”。其创新性主要体现在：

- a) 大幅降低传统常压条件下污泥热干化的热源温度（100℃ 以上降至 90℃ 以下）
- b) 大幅降低传统常压条件下污泥热干化的汽化温度（100℃ 降至 45℃ 左右）
- c) 大幅降低污泥脱水干化全程的能耗（节能 15% 以上）

2) 攻克了耐高温干化滤板生产制造技术难题，实现进口定制产品替代

耐高温干化滤板，是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的核心部件，集过滤、压滤、抽真空、加热和干化等功能于一体。该部件早期依靠进口定制，供货周期长，且成本相对较高。近年来，公司研发团队在国内首次开发了耐高温干化滤板的生产制造技术与装备，并形成了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表明，公司自主生产的干化滤板主要性能指标均优于进口定制滤板。

公司耐高温干化滤板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创新开发了超大容量在线卧式塑化注射压缩成型 Online-HPICM 工艺，自主开发了独特的创新型模具，优选特殊原材料和化学合成配方，从分子结构层面解决材料的耐温耐压等问题，创新开发了国内外同行业最大吨位（大于 60000KN）的超大型油压滤板成型装备和超大注射量（大于 350kg）的射台，并具有高精度程序控制等功能。

公司干化滤板的生产制造从投料、成型、定型到最终加工装配实现全自动程序化，提高了生产制造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基于上述创新工艺、技术与装备，公司自主生产的干化滤板，耐温性能从常规的 50℃ 提高至 120℃，机械强度大、传热效率高、密封性能好、温度大幅升降耐受力强，多项性能指标超过国外定制产品，同时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对进口定制产品的完全替代。



耐高温隔膜滤板与干化滤板示意图

公司自主开发的干化滤板，不仅能够满足脱水干化工艺对于核心部件的苛刻性能要求，同时在生产工艺、产品设计、生产装备、自动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3) 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与其他技术路线对比情况

a) 与目前污泥无害化处置市场中主流的机械脱水+能源干化“两段式”技术相比，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优势显著

E20 环境平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总规模为 7.42 万吨/日，应用污泥能源干化技术的占比为 31%，其中，能源干化路线中，采用污泥脱水+干化“两段式”技术占比约 93.2%，采用公司提供的脱水干化一体化设备的占比为 6.8%。

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与脱水+干化“两段式”技术路线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比项目	机械脱水+能源干化“两段式”技术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
污泥含水率	98% → 80-60% → 60-40%及 40%以下	98% → 60-40%及 40%以下
药剂投加量 (%/吨泥·干基)	35%-50%	2-5%
污泥干化的 热源温度	>100℃	85-90℃
污泥干化的 汽化温度	100℃	~45℃
能耗	3200-3500 kJ/kgH ₂ O	<2800 kJ/kgH ₂ O

由上表可知，相比污泥脱水+干化“两段式”技术，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可将污泥含水率从源头一步降至 40%以下，且污泥处理全过程智慧高效、安全可靠、环境友好，产能无衰减，处理产物适应多元化的处置出路。因此，相对传统“两段式”技术路线，在诸多方面均具有显著优势。

b) 与其他技术路线相比，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的综合成本较低

目前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主要采取“机械脱水+能源干化”、“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及公司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4 种技术路线。相比“两段式”路线，公司一体化技术路线在设备总投资成本方面基本相当，但在日常运营的能料消耗、人员投入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经济性，且污泥处理全过程环保、安全，无产能衰减；污泥厌氧消化技术、好氧发酵技术，虽然在设备总投资成本和吨总成本方面相对较低，但考虑到对浓缩污泥或污泥处理产物进行机械脱水或能源干化的投资及运行成本支出，全生命周期成本将超过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因此，4 种技术路线的对比中，公司技术路线的全生命周期综合成本具备较大优势。

(2) 废气净化系列技术

针对市政恶臭气体和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难题，公司可提供从密闭-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的废气处理全流程解决方案，并与同济大学、上海化工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分别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有力保障了在同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在收集、加盖与送风的设计中，引入先进的计算流体动力学技术对气流组织流态进行仿真模拟，提升废气净化系统的整体治理效果；同时，熟练运用包括钢化玻璃+不锈钢骨架、玻璃钢盖板、反吊氟碳纤维膜等多种密闭加盖（罩）技术，实现对废气源头的密闭与高效收集。

公司还形成了以生物滤池净化技术与物化净化技术为代表的两大类废气净化技术，并将两大类技术进行灵活组合，形成复合式废气净化成套技术，分别针对大型污水处理厂、大型排水泵站、大型污泥车间、大型工业企业等不同应用场景及废气净化需求，提供针对性的复合型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最具代表性的“基于生物滤池的复合式废气净化成套技术装备”，面向废气净化领域全国最严排放标准的要求，可实现废气在净化系统内的连续多级净化处理，以保证实现较高的污染物净化效率和系统稳定性。

目前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路线是利用自身的单一专有技术（“生物”或“物化”，再集成外部企业的技术，实现“生物+物化”全链条的废气处理。而公司拥有“生物”、“物化”单元技术及“生物+物化”组合技术，能够独立实施全链条的废气处理技术路线，适应目前最严排放标准的要求，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实现污染物的精准控制与稳定达标，形成了独有的技术特色和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提出了基于物联网的环保装备智慧运维管理服务系统的建设方案，自主研发建设并升级了污泥脱水干化技术装备运维管理服务系统的示范项目，形成网络化、体系化的智慧监管模式，引领行业的创新发展。



基于物联网的环保装备智慧运维管理服务系统界面图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持续推进和实施“技术创新战略”，研发创新投入持续增长，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结合，不断完善和优化现有工艺技术和设备，同时大力开发高新技术工艺与产品，积极实施成果转化，稳步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带液固废深度脱水干化及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同时，公司被评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技术装备支撑单位，为今后公司在先进环保技术与装备领域的持续创新、企业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与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研发项目进展详情请见“在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	0	23	6
实用新型专利	0	2	43	40
外观设计专利	0	4	7	7
软件著作权	0	0	12	12
其他	0	0	0	0
合计	1	6	85	6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988,386.30	8,785,622.83	59.2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988,386.30	8,785,622.83	59.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43	5.79	上升 5.6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9.22%，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研发项目直接投入增加所致，其中研发直接投入主要用于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的工艺优化及拓展、煤化工高效脱水干化装备技术研发及工业示范应用、干化污泥及焚烧产物资源化利用等重大在研项目，支撑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煤化工领域的业务拓展以及污泥资源化领域的技术储备与业务布局。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物联网的环保设备智慧运维服务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6,500,000.00	240,246.66	6,322,481.43	已完成示范项目建设	以公司现有的分布全国各地的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实际应用案例，搭建智慧运维服务管理系统平台并进行性能优化与完善	国内领先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运维
2	污泥臭氧氧化与低温真空脱水干化联用技术应用研究	4,000,000.00	370,385.63	2,406,116.32	已开展中试与工程试验	通过小试、中试或示范工程等途径，验证并完善联用技术应用和经济可行性，有望取得全新技术突破	国内领先	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减量化
3	新型环境净化与修复材料开发与工程应用	4,500,000.00	402,516.09	2,407,326.81	已开展小试、中试、工程试验	围绕废污水、污泥、废气治理等主题，面向环境净化与修复材料领域的瓶颈难题，开展先进环境净化与修复材料的工程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推广应用	国内领先	污泥脱水干化、污泥资源化、稳定化
4	干化污泥及焚烧产物资源化利用	2,900,000.00	272,166.30	828,230.08	已开展小试、中试	围绕市政、工业领域干化污泥及其焚烧产物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展研究，通过开展市场调研、检测分析、探索性试验、工程验证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工作，积极开辟污泥资源化利用新途径	国内领先	干化污泥及其焚烧产物的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5	煤化工高效脱水干化装备技术研发及工业示范应用	10,000,000.00	306,199.51	2,219,639.91	已开展中试、示范工程	在现有工艺、材料、装备基础上开展了大量创新，已完成中试验证及示范工程建设并申请多项专利，相关成果有望在行业内实现大面积推广应用	国际先进	煤气化灰渣的脱水干化、减容减量
6	污泥脱水性能评价及其高效调理技术研究	6,000,000.00	615,247.57	615,247.57	已开展小试、中试	开展污泥性质分析，制定科学的污泥脱水性能评价方法；总结分析不同药剂调理效果；开展污泥调理工艺优化及中试验证	国内领先	污泥调理调质
7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的优化及拓展研发（三期）	7,500,000.00	1,944,800.74	1,944,800.74	已开展中试与工程试验	重点开展已有运行案例的技术参数优化、不同领域污泥减量拓展研发、与各类上下游工艺技术的对接研究与工程验证等工作	国际先进	污泥等物料的高效脱水干化、减容减量与固液分离
8	填埋污泥高效脱水干化技术装备开发与工程应用	7,500,000.00	2,832,574.46	2,832,574.46	已开展小试、中试、工程试验	围绕填埋污泥的预处理除杂、调理调质、高效脱水干化、以及滤液处理和臭气净化等难题，开展技术装备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国内领先	填埋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9	市政恶臭废气的生物除臭等系列净化技术及设备研发（三期）	5,000,000.00	774,504.79	774,504.79	已开展工程试验	重点开展技术方案与工艺优化、关键设备及材料功能拓展，同时完善优化不同应用领域废气净化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	难降解恶臭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深度净化与污染减排
合计	/	53,900,000.00	7,758,641.75	20,350,922.1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9	5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2	5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64.04	307.8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50	6.4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	2.90
硕士	5	7.25
本科	35	50.72
大专	20	28.99
大专以下	7	10.14
合计	69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29	15	21.74
30-39	42	60.87
40-49	6	8.70
50-59	4	5.80
60	2	2.90
合计	69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自主创新,在以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为代表的固液分离技术与装备领域取得了国际先进的技术创新突破,技术壁垒高,行业地位稳固,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在过滤技术、干化工艺、核心部件干化滤板等方面拥有多项高水平研发成果,形成了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在过往的项目研究与设计研发实践中,公司通过打造涵盖科研开发人才、成果转化人才及高级技能人才的多学科、高水平、复合背景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继续降低系统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在效果和效率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此外,公司不断发掘未来市场需求,加强技术储备。

2、工艺技术优势

(1) 设计领先

填补国内外空白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工艺技术,集污泥脱水、干化、杀菌灭活、除臭、造粒于一体,实现多效合一,污泥含水率一次性由90-99%降至30%以下,相比传统污泥脱水工艺,污泥可减量70%以上,实现厂内源头减量,大大降低污泥后期处置费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 无干基增量

只需常规絮凝剂，无需其他额外添加剂，污泥干基不会增加，使污泥得到充分减量化，同时降低污泥处置出路的限制和环境风险。

(3) 全过程“安全化”

低温真空干化过程全封闭负压运作，污泥进入脱水干化系统后，不再与其他运转部件产生动态接触，无磨损隐患，无粉尘爆炸危险。

(4) 使用“低品位”热源

采用温度较低的 85-90℃ 热水作为加热介质，比直接使用高压蒸汽更安全、更经济，还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烟道气、热水、污水源热泵或者低品位的余热蒸汽作热源。

(5) 系统“全自动化”

污泥脱水干化过程实现全部自动化集成控制，系统结构简单，操作方便，运行中无需人工干预，劳动强度低，维修维护简单。

(6) 综合成本低

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包括设备投入、运营维护费用、污泥运输费用、后续处置费用以及在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用等。公司创造性地将传统的“两段式”污泥脱水干化工艺合为一体，一次性连续完成，不仅通过低药剂投加、低品位热源、低维护保养实现了直接运行成本更低，而且在节约设备投资、节省运行费用、降低投资风险、减轻处置负担等角度更具有全方位的成本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科创板，品牌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的核心环保技术装备应用领域广泛，应用场景多元，已在多项重大工程和高标杆、高难度项目中成功实现了推广应用，其中污泥（物料）脱水干化领域应用项目总数近 40 项，设备性能稳定、处理效果良好，获得各方普遍赞誉和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第二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公司被评为“2021 科创板硬科技领军企业”和“2021 最具价值科创板高端装备上市公司”等荣誉称号。

同时，公司多次被评为“中国最具价值环保设备品牌”、“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自主创新十强’企业”、“年度污泥领域领先企业”、“环保先进单位”等称号，品牌知名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4、跨区域的经营格局优势

近年来，公司重点深耕政策导向明确、环保要求高、治理力度大的上海等华东市场及广州等华南市场，并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业务，搭建全国性经营网络，业务区域从上海、广州地区逐步延伸至浙江、安徽、湖北、河南、广西等全国多个省份，并持续推进公司全国性战略布局，同时积累了针对不同区域污泥特性、技术路线选择等项目经验，跨区域运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5、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搭建了基于物联网的环保装备智慧运维管理服务系统，承担了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并在同行业率先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依托互联网、物联网、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促使装备管理精细化，积极推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运营维护从传统的线下手段向“互联网+”的智慧化技术手段转变，同时提升环保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监督管理水平，为装备运营维护服务提供全面可靠的数据来源，显著提升公司作为装备供应商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服务能力及效率。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我国污泥无害化处理的短板明显、历史欠账较多。在碳减排、碳中和的宏观政策背景下，我国节能环保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针对污泥处理处置的相关政策也频频发布。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按照覆盖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

提出，要“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国内“泥水并重”的态势日趋明朗。

2021 年上半年，面临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产业链延伸与融合，稳步推进在手项目的建设以及新市场区域、新应用领域的开拓，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其中，在手项目方面，上海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二季度末开始实现收入；广州大观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服务 BOT 项目，于一季度末结束了试运行，并于二季度投入正式运行；新应用领域开拓方面，公司应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示范项目在上半年成功落地，煤化工领域的项目合作也在积极稳步推进；新市场区域开拓方面，公司积极扩充市场及销售人员，针对粤港澳大湾区、西南地区等重点区域的市场开拓取得有效进展，有望在下半年形成新的订单。

报告期内，受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波动，以及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研发、市场营销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4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9.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2.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4.0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18.18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的情况如下：

1、以技术创新为发展生命线

作为一家科创板上市的先进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为 1,398.84 万元，同比增长 59.22%，占营业总收入的 11.43%。公司在研重大项目共计 9 项，其中，“煤化工高效脱水干化技术研发及工业示范应用”已完成示范工程建设并申请多项专利，相关成果年内有望在煤化工行业内实现商业化应用。公司核心技术装备在《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等三大权威目录同时入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我国污泥脱水干化这一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2、2021 年上半年重点项目执行情况

上海地区，上海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高桥石化除臭项目、青浦垃圾焚烧除臭项目、白龙港污水厂除臭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陆续建成投产；广州地区，大观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服务 BOT 项目通过试运行验收并进入正式运行，石井、大陵河、十涌西、横沥岛等多个污泥项目有序推进，陆续建成投产；浙江地区，慈溪校场山污泥项目实施完毕，进入调试阶段。

其中，公司 2020 年 11 月中标的“上海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不但开创了新的业务模式，与此同时，公司在今后承接同类型项目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目前该服务项目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二季度末开始实现收入。

广州市大观净水厂污泥脱水干化项目，是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龙头城市之一的广州市中心城区投资建设运行的高标杆地下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该项目是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模式的实践，同时在技术方面更有新的突破。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运用水源热泵技术为污泥脱水干化设备提供热源，实现了污水的资源化、能源化，进一步降低了单位运行成本，有效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污泥脱水干化领域的优势地位。该项目，于一季度通过试运行验收，二季度投入正式运行。

3、污泥处理领域全国布局，锂电池正极材料、煤化工领域取得初步进展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以上海、广州为核心的华东市场及华南市场，并积极开拓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区域、西南地区等国内新兴市场。通过在近 40 项污泥脱水干化项目中的成功应用，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在上海、广州承接项目的污泥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总规模已分别占上海、广州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的近 2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补充销售人员，针对粤港澳大湾区、西南地区等重点区域的市场开拓，已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同时，公司积极与商业伙伴，如与市政工程总承包商的合作，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发挥公司高端核心装备的技术与制造优势，共同开拓国内的污泥处理处置、废气净化业务市场。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营销人员的补充以及资源合作，新兴市场的开拓已取得明显成效，为公司业绩的长期可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除了污泥处理领域，公司还积极推进核心高端设备和工艺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拓展。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优化一体化设备及工艺，并针对各行业典型物料进行了针对性的中试试验。其中，公司应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示范项目在上半年成功落地，煤化工领域的项目合作也在积极稳步推进。

同时，面向当前城镇污泥干化焚烧后的飞灰与残渣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需求，公司立足环保理念，积极向下游拓展，针对污泥焚烧灰渣的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与业务布局。公司重大在研项目“干化污泥及焚烧产物资源化利用”，已先后开展了探索性试验、小试试验，正处于中试和工程验证阶段，并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

4、以企业文化为魂，全力打造人力资本

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公司科技创新的基础和重要保障。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50%，通过合理配置人力，不断提升组织能力和人才队伍的培养，公司近年来的人均产出水平位居行业前列。

2021年，公司进一步筑巢引凤，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大力扩充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已增加至 132 人，同比增长 23.36%，增加的人员主要为技术研发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生产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为新区市场的开拓、工程项目及售后运维的高质量管理、核心部件的生产和技术、产品研发工作的持续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5、自有土地产能建设，强化公司的市场供应保障能力

公司装备制造中心已完成新增滤板生产线的产能建设并顺利投产，滤板的产能得到有效提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在上海签署了《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年产100台套）扩建项目协议书》（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与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计划在浙江复洁所在地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辖区内购置100亩工业用地，用于“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浙江复洁经营厂房长期租赁的现状，通过购地新建将原有产线装备零星建筑，纳入整体设计规划，结合未来项目发展的需要，优化工艺方案，进一步合理的规划和布局产线装备（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6、2021年下半年经营计划

2021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理念，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持续加强研发创新与储备，不断强化高端环保装备的硬科技属性，积极推动先进技术装备与服务在新领域、新区域的拓展应用。其中，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推进重大在研项目研发，为公司业务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煤化工领域拓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同时继续推进污泥资源化能源化技术研发与储备；在业务开展方面，稳步推进上海老港、广州大观等服务项目实施，积极推动上海、广州地区污泥、除臭项目需求在年内形成新的订单；在市场拓展方面，依托技术优势，在市政领域积极开拓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区域、西南地区等国内新市场，在工业领域围绕新能源、煤化工、电子、汽车、制药等行业开展市场布局，以点带面，力争早日形成辐射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在下游市场运用的不确定性风险

污泥处理处置及相关业务领域中，存在多种处理技术路线，虽脱水干化+焚烧已成为诸多南方发达区域的污泥首选处理处置方式，但考虑到污泥有机物含量、设备投资成本、回收物种类及其质量标准、回收物处置成本或收益等多种因素，因地制宜地科学选择污泥处理处置的技术路线，因此导致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在下游市场的推广应用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未来，在行业政策、地方规划的持续驱动下，污水厂内污泥深度减量的需求将不断释放，如果同行业竞争对手研发出在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等方面更具优势的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而公司不能相应及时地升级、更新现有技术，则公司在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领域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核心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未来，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进一步严格，对废气净化技术的处理效果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未能研发出更高标准的废气处理技术装备，且公司无法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或产品更新，则公司在废气净化技术装备领域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核心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3、研发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1,39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3%。公司所处的污泥处理处置及废气净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技术成果需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接受严格的检验。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长期研发才可能成功。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出现研发投入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4、服务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提供服务的客户来源于全国 10 多个省、直辖市，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等地，其中上海地区占比较高。公司对华东市场、华南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依赖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维护已有业务，可能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5、新业务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主营业务将逐渐向工业固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应用领域延伸，如锂电池正极材料、煤化工等领域。但由于新业务领域的物料多具有腐蚀性、高温、多组分等特征，种类繁多、组成复杂，对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支持、营销团队及网络建设、制造产能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上述要求，公司将存在新业务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6、拓展 BOT 业务导致整体业务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一单 BOT 业务开展正常，涉及项目投资和运营，相比公司现有以设备供货为主的业务，项目资金量大，资金占用周期长，若未来公司大量拓展 BOT 业务，将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存在公司整体业务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7、行业风险

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的先进环保产业，国家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在污泥脱水干化和恶臭污染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领域，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实力较强，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与此同时，国际一流企业纷纷进入我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请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2,408,815.04	151,535,781.48	-19.22
营业成本	78,485,645.51	94,949,714.86	-17.34
销售费用	4,363,254.93	3,098,373.26	40.82
管理费用	11,750,647.79	9,306,792.82	26.26
财务费用	-5,331,617.02	-988,885.0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988,386.30	8,785,622.83	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1,784.47	-85,836,348.3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01,440.11	-5,002,105.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1,753.31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34.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加上上年同期增加 520.28 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研发项目直接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1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201.81万元。主要系收到项目工程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76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59.93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411.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62.18万元,主要系本期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3.73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账款	4,864,990.45	0.36	12,574,573.48	1.02	-61.31	主要系预付材料设备款减少所致
存货	38,206,073.80	2.85	57,378,568.56	4.65	-33.41	主要系项目完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988,957.35	1.27	11,968,089.37	0.97	41.95	主要系未结算待转销项税以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15,455,043.47	8.61	24,500,748.57	1.99	371.23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30,330.49	0.05	15,230,687.42	1.23	-95.20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842,321.10	0.96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承租厂房及办公楼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租赁负债	6,926,224.81	0.52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承租厂房及办公楼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52,404.38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9,152.09	承兑保证金
货币资金	94,500.00	电费押金
合计	24,796,056.4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合计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其他披露事项**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1-014	2021-06-01	审议通过: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年产 100 台套）扩建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鉴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倡导企业与环境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以调整产品结构，创新技术为主线，采取各种措施在业务经营和日常运作中做到节能、环保，努力减轻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实现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1) 绿色办公

公司已经建立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程序手册、文件、操作过程等严格按照体系文件要求规定实施并对体系进行持续改进；每一位员工，在入职后均需定期接受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培训并需要通过测评。

公司采用协同办公管理系统（OA）和工程项目管理系统（EM2）实现办公数字化，内部工作流程均以电子形式流转办公文档，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组织结构，协同办公，提高办公效率，充分节约用纸，保护资源。同时，大力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的形式代替传统的现场会议，有效节约差旅成本，减少资源消耗。对于日常办公用品等消费品，尽量选择包装简洁、便于回收利用的产品。

公司提倡节约资源与循环利用。公司选用节能灯、节水型洁具，制定了夏冬两季空调运行、温度设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节能措施。在办公场所，我们控制空调开启时间，提倡春秋两季不开空调，夏季室内空调设置不低于 26℃，冬季设置不高于 21℃，下班前半小时提早关闭空调。我们号召员工下班或不使用时，及时关闭计算机、复印机等办公电器的电源；尽可能减少用水量，定期对用水设备进行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等任何形式的浪费。

公司积极创建无烟办公环境的宣传活动。公司成立控烟小组，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教育，增强员工的自我保健意识和控烟自觉性；同时倡导领导率先带头不吸烟，在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场张贴禁烟标识，把“无烟办公”建设纳入长期管理工作之中。

公司积极倡导对办公、生产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以及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的宣传和培训，危险废弃物设定专门的危险废弃物存放点，指定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定期回收，没发生有害物质的溢漏。

公司把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与企业生产、员工生活等结合起来，大力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培养员工关注社会发展的责任感，热爱社会公益事业的品质。

通过组织员工学习世界性及中国的环保日名称、口号、由来、时间等知识，全面提高环境与发展意识，树立正确的环境价值观和环境道德风尚，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保举措，保护环境从身边点滴做起。

(2) 绿色生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核心装备制造中心充分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全面推行绿色生产。公司坚持倡导节能高效的资源使用理念，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及工艺装备等多方面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从生产自动化、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方面着手，实施工业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有效减少了生产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实现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此外，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且通过不断完善各项管理体系和环保风险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落实安全、环保、综合管理目标责任制，强化对环境治理、生产作业现场的运行监管力度，确保管理制度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和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启动建设和运行，确保新建项目污染物排量增幅最小化，以实现企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已制定了应急预案和成立了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公司根据应急预案制定了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不断强化环保应急人员的专业能力，提高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增强应急管理水平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开展危化品泄漏、火灾事故应急综合演练、专项处理演练和车间现场事故应急演练，提高了企业自救自救能力，此外持续开展环保、消防等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和固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通过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设计中贯彻了国家颁发的节约能源和合理用能的现行政策、规定和规范，项目主要从生产工艺与设备、能耗系统等方面采取节能降耗措施，通过落实上述节能措施，使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

浙江省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了 2020 年度湖州市第二批四星级绿色工厂名单，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被评为“湖州市四星级绿色工厂”。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文俊,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卫东、副总经理吴岩及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会秘书李文静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020 年 8 月 17 日, 期限如下所示 股份锁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注 1]; 延长锁定: 上市后 6 个月内; 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董监高限售: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6)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峻及公司股东众洁投资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5)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如下所示 股份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注 2】； 延长锁定：上市后 6 个月内；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许太明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如下所示 股份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7）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注 3】； 延长锁定：上市后 6 个月内；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董监高限售：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核心技术人员限售：锁定期满后 4 年内</p>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国投创投	<p>（1）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917,230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917,230 股股</p>	<p>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如下所示 股份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注 4】； 延长锁定：上市后 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且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278,153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278,153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或股数作相应调整，下同）。（3）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且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278,153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股份。（4）若本企业所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 2 年内；</p>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鼎晖投资	<p>（1）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p>	<p>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如下所</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3）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示 股份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股份限售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雷志天、曲献伟</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5）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p>	<p>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如下所示 股份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注 5]； 延长锁定：上市后 6 个月内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董监高限售：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核心技术人员限售：锁定期满后 4 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7）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懿嘉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如下所示 股份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注 6]； 延长锁定：上市后 6 个月内；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董监高限售：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卢宇飞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如下所示 股份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5）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监高限售：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核心技术人员限售：锁定期满后 4 年内</p>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牛炳晔、徐美良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如下所示 股份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核心技术人员限售：锁定期满后 4 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的股东余允军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p>	<p>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如下所示 股份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月内; 董监高限售:任 职期间及离职后 半年内				
股份 限售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隽洁投资、邦 明投资、惠畅 投资、英硕投 资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3)若本企业所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如下所 示 股份锁定: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 12 个 月内; 减持意向:锁定 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限售	公司其他股 东湉诚创投、 李华平、宋 华、沈慧芬、 车蕴吉、周云 仙、杨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如下所 示 股份锁定: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 12 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3）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月内；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p>2、股价稳定措施</p> <p>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如下先后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1）公司回购股票</p>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限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p> <p>3、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情形</p>					
--	--	--	--	--	--	--	--

		<p>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p> <p>4、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予以披露。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p>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p>1、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或发行价孰高的原则执行回购价格，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0 年 8 月 17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	<p>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p>	2020 年 8 月 17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生产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p> <p>（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p> <p>（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p> <p>（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p>					
--	--	------------------	--	--	--	--	--	--

		<p>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承诺：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分红	公司	<p>本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p> <p>1、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p>	2020年8月1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3、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4、利润分配的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现金分红</p> <p>(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以下列条件满足为前提: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2)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p>					
--	--	---	--	--	--	--	--

		<p>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7、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p>					
--	--	--	--	--	--	--	--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针对前述事项，公司承诺：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8月1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企业/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企业/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8月1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	（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	2020年8月1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峻、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文静	<p>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 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p> <p>(4)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p> <p>(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隽洁投资、邦明投资、惠畅投资、英硕投资、国投创投、众洁投资	<p>(1)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公司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p>	2020年8月1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	<p>(1)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继续规范和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p> <p>(2) 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0年8月1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隽洁投资、邦明创投、惠畅创投、英硕投资、国投创投、鼎晖投资、活诚创投、李华平、宋华、沈慧芬、车蕴吉、周云仙、杨静	<p>(1) 本人/本企业认可黄文俊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简称“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人/本企业投资公司并持有其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p> <p>(2) 本人/本企业自投资公司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p> <p>(3)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不增加在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保证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p>	2020年8月17日日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公司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④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资或津贴；⑤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公司承诺未能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公司股东黄文俊、隽洁投资、邦明创投、惠畅创投、英硕投资、许太明、国投创投、众洁投资、孙卫东、鼎晖投资、活诚创投、吴岩、李华平、宋华、沈慧芬、车蕴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④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⑤本人/本企业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	2020 年 8 月 17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吉、周云仙、杨静	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④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⑤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⑥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	2020 年 8 月 17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12 月 14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自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自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的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1：2020 年 11 月 26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至：2024 年 2 月 17 日，详见《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0-020）
- 注 2：2020 年 11 月 26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至：2024 年 2 月 17 日，详见《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0-020）
- 注 3：2020 年 11 月 26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至：2024 年 2 月 17 日，详见《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0-020）
- 注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至：2022 年 2 月 17 日，详见《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0-020）
- 注 5：2020 年 11 月 26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至：2022 年 2 月 17 日，详见《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0-020）
- 注 6：2020 年 11 月 26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至：2022 年 2 月 17 日，详见《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0-020）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763,711,92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72,71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72,71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是	350,220,000.00	371,000,000.00	371,000,000.00			-371,000,0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是	50,000,000.00	29,220,000.00	29,220,000.00			-29,220,0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	65,000,000.00	-35,000,000.00	6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标段固定资产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7,072,718.49	47,072,718.49	-52,927,281.51	47.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220,000.00	600,220,000.00	600,220,000.00	62,072,718.49	112,072,718.49	-488,147,281.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因公司尚未取得项目拟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预计项目完工日期将推迟至2023年12月。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因公司尚未取得项目拟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预计项目完工日期将推迟至2023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3,213,612.71 元，截至期末尚未进行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83,969	76.92				-876,435	-876,435	54,907,534	75.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0,226	1.02				-154,200	-154,200	586,026	0.81
3、其他内资持股	55,043,743	75.90				-722,235	-722,235	54,321,508	74.9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942,137	44.05				-722,235	-722,235	31,219,902	43.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01,606	31.85						23,101,606	31.8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737,539	23.08				876,435	876,435	17,613,974	24.29
1、人民币普通股	16,737,539	23.08				876,435	876,435	17,613,974	24.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521,508	100.00				0	0	72,521,50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722,235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除上述解除限售情形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54,200股,为战略投资者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	722,235	722,235	0	0	网下配售限售	2021年2月18日
合计	722,235	722,235	0	0	/	/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黄文俊	0	11,992,904	16.54	11,992,904	11,992,90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30,000	9.14	6,630,000	6,630,000	无	0	其他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122,566	7.06	5,122,566	5,122,566	无	0	其他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990,214	6.88	4,990,214	4,990,214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71,834	6.72	4,871,834	4,871,834	无	0	其他
许太明	0	4,086,544	5.63	4,086,544	4,086,54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3,195,383	4.41	3,195,383	3,195,383	无	0	其他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32,675	4.32	3,132,675	3,132,675	无	0	其他
孙卫东	0	2,547,214	3.51	2,547,214	2,547,21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17,230	2.64	1,917,230	1,917,23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9,100			
蒋根青		5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500			
顾仲新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朱木清		174,187		人民币普通股	174,187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172,145		人民币普通股	172,145			
彭小玲		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			
姚顺忠		134,885		人民币普通股	134,885			
谢德胜		134,435		人民币普通股	134,435			
傅志涛		132,366		人民币普通股	132,366			
尹必祥		127,584		人民币普通股	127,58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和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黄文俊和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峻为夫妻关系；蒋根青为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蒋根青为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黄文俊	11,992,904	2024年2月17日	0	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0,000	2021年8月17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2,566	2021年8月17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214	2021年8月17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1,834	2021年8月17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许太明	4,086,544	2024年2月17日	0	上市之日起42个月
7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95,383	2021年8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之日起18个月
8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2,675	2024年2月17日	0	上市之日起42个月
9	孙卫东	2,547,214	2024年2月17日	0	上市之日起42个月
10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230	2021年8月17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和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黄文俊和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峻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95,356,875.90	828,457,52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46,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06,044,496.76	93,334,223.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4,864,990.45	12,574,573.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644,628.29	3,041,275.3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8,206,073.80	57,378,568.56
合同资产	七、10	83,538,822.98	78,404,443.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988,957.35	11,968,089.37
流动资产合计		1,098,190,845.53	1,085,158,70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91,881,887.60	93,819,683.4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7,535,799.10	7,891,171.24
固定资产	七、21	115,455,043.47	24,500,748.57
在建工程	七、22	730,330.49	15,230,68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842,321.10	
无形资产	七、26	1,165,304.36	1,182,27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517,533.30	2,235,70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9,857,595.15	3,391,92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985,814.57	148,252,191.04
资产总计		1,340,176,660.10	1,233,410,89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490,000.00	5,789,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06,194,008.23	95,118,833.19
预收款项	七、37	330,002.86	330,002.86
合同负债	七、38	130,364,784.02	32,807,68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440,547.87	9,723,396.04
应交税费	七、40	9,907,930.94	8,747,838.05
其他应付款	七、41	871,617.87	637,429.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616,167.9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1,712.39	6,814.30
流动负债合计		256,266,772.11	153,160,993.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926,224.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728,445.41	2,227,93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4,670.22	2,227,931.99
负债合计		264,921,442.33	155,388,92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2,521,508.00	72,521,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28,836,535.50	828,836,53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2,301,397.28	12,343,51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1,595,776.99	164,320,40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5,255,217.77	1,078,021,968.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5,255,217.77	1,078,021,96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0,176,660.10	1,233,410,893.91

公司负责人：黄文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懿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懿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2,015,148.95	823,760,23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6,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06,843,347.65	94,091,079.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19,021.26	11,879,220.5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44,628.29	3,041,27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225,139.15	39,696,128.37
合同资产		86,163,377.88	80,078,489.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46,444.11	9,760,815.30
流动资产合计		1,086,703,107.29	1,062,307,243.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881,887.60	93,819,683.4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0,888,864.95	20,888,86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781,274.30	1,327,387.39
在建工程		644,123.59	23,615,67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73,180.0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9,079.99	1,550,72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0,015.39	3,418,97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938,425.88	144,621,309.56
资产总计		1,339,641,533.17	1,206,928,55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0,000.00	5,789,000.00
应付账款		189,647,524.97	133,838,364.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339,460.99	32,832,371.34
应付职工薪酬		2,118,141.90	8,458,113.72
应交税费		1,084,046.10	6,209,419.10
其他应付款		360,545.48	327,162.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7,497.04	
其他流动负债		51,712.39	
流动负债合计		327,278,928.87	187,454,43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09,280.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9,280.56	
负债合计		329,588,209.43	187,454,43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521,508.00	72,521,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8,836,535.50	828,836,53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1,397.28	12,343,518.91
未分配利润		96,393,882.96	105,772,55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0,053,323.74	1,019,474,12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9,641,533.17	1,206,928,553.21

公司负责人：黄文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懿嘉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懿嘉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408,815.04	151,535,781.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2,408,815.04	151,535,78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269,772.88	116,410,429.4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8,485,645.51	94,949,714.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13,455.37	1,258,810.70
销售费用	七、63	4,363,254.93	3,098,373.26
管理费用	七、64	11,750,647.79	9,306,792.82
研发费用	七、65	13,988,386.30	8,785,622.83
财务费用	七、66	-5,331,617.02	-988,885.05
其中：利息费用		264,130.61	
利息收入		6,660,701.61	1,027,417.19

加：其他收益	七、67	3,463,883.80	2,055,81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84,52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148,564.21	-5,355,94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17,66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7.99	-2,651.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21,095.68	31,822,570.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051.24	8,977.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884.72	6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27,262.20	31,830,948.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96,027.57	4,495,23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23,289.77	27,335,711.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23,289.77	27,335,711.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23,289.77	27,335,711.3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23,289.77	27,335,711.3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23,289.77	27,335,711.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文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懿嘉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懿嘉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2,858,772.71	149,055,938.0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7,571,732.38	110,136,789.42
税金及附加		95,951.59	987,455.41
销售费用		3,995,062.46	2,323,054.73
管理费用		11,083,541.09	8,674,915.60
研发费用		12,161,135.58	7,939,039.88
财务费用		-5,474,414.73	-989,601.26
其中：利息费用		121,658.35	
利息收入		6,655,474.13	562,455.14
加：其他收益		2,521,643.13	1,939,41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884,52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131,135.95	-5,356,136.7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06,539.5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7.9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994,134.98	16,567,559.41
加: 营业外收入		10,051.24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4,186.22	16,567,559.41
减: 所得税费用		697,745.93	1,689,26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6,440.29	14,878,299.4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6,440.29	14,878,299.4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06,440.29	14,878,299.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公司负责人: 黄文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懿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懿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737,238.64	56,238,20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793.09	550,93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538,184.20	7,580,31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78,215.93	64,369,45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82,807.68	99,218,528.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35,945.20	19,081,50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8,566.95	19,156,35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369,111.63	12,749,41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96,431.46	150,205,8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1,784.47	-85,836,34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4,52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84,721.04	208,00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86,161.15	5,005,10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0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86,161.15	213,005,10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01,440.11	-5,002,10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94,17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27,58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1,75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1,75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1,408.95	-90,838,45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602,228.38	142,723,46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560,819.43	51,885,009.12

公司负责人：黄文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懿嘉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懿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79,812.14	55,057,10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793.09	550,93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0,716.05	7,449,21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73,321.28	63,057,25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40,179.66	113,902,567.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95,225.37	16,849,10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5,945.85	12,903,93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9,748.69	13,270,09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61,099.57	156,925,7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2,221.71	-93,868,44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4,52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84,721.04	20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11,199.03	47,26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11,199.03	208,047,26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6,477.99	-47,26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94,17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41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1,58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1,58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85,841.59	-93,915,71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999,434.07	138,994,16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313,592.48	45,078,453.73

公司负责人：黄文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懿嘉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懿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72,521,508.00				828,836,535.50				12,343,518.91		164,320,405.81		1,078,021,968.22		1,078,021,968.2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42,121.63		-441,896.35		-484,017.98		-484,017.98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72,521,508.00				828,836,535.50				12,301,397.28		163,878,509.46		1,077,537,950.24		1,077,537,950.2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2,282,732.47		-2,282,732.47		-2,282,732.47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8,023,289.77		18,023,289.77		18,023,289.77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306,022.24		-20,306,022.24			-20,306,022.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06,022.24		-20,306,022.24			-20,306,022.2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521,508.00				828,836,535.50				12,301,397.28		161,595,776.99		1,075,255,217.77	1,075,255,217.77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21,508.00				83,324,612.33				8,304,087.49		101,626,638.27		247,576,846.09	247,576,84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21,508.00				83,324,612.33				8,304,087.49		101,626,638.27		247,576,846.09	247,576,84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35,711.34		27,335,711.34	27,335,711.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35,711.34		27,335,711.34	27,335,711.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4,321,508.00			83,324,612.33			8,304,087.49		128,962,349.61		274,912,557.43		274,912,557.43

公司负责人：黄文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懿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懿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521,508.00				828,836,535.50				12,343,518.91	105,772,559.60	1,019,474,12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121.63	-379,094.69	-421,216.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521,508.00				828,836,535.50				12,301,397.28	105,393,464.91	1,019,052,90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9,581.95	-8,999,58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6,440.29	11,306,44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306,022.24	-20,306,022.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0,306,022.24	-20,306,022.24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521,508.00				828,836,535.50				12,301,397.28	96,393,882.96	1,010,053,323.74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21,508.00				83,324,612.33				8,304,087.49	69,417,676.83	215,367,88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21,508.00				83,324,612.33				8,304,087.49	69,417,676.83	215,367,88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78,299.41	14,878,299.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78,299.41	14,878,299.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21,508.00				83,324,612.33				8,304,087.49	84,295,976.24	230,246,184.06

公司负责人：黄文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懿嘉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懿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黄文俊、孙卫东发起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5295915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2,521,508.00 元,股份总数 72,521,5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54,907,53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7,613,97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节能环保技术与设备、固液分离装备(含污泥处理处置)、软件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废气净化技术装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复洁)、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洁)2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

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

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按关联关系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款项性质划分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		
长期应收款——BOT项目	按款项性质划分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按关联关系划分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按款项性质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6.00

1-2 年	15.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

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

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污泥业务、废气业务、设备及配件销售业务、运营维保服务以及房屋租

赁等。

(1) 污泥业务及废气业务

公司提供污泥业务及废气业务。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污泥业务及废气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各期末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成本，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与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收入。公司定期获取客户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以佐证实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合同金额小于 300 万元的污泥业务及废气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2) BOT 业务

BOT 项目分为建设期与经营期，其实质上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项目建设方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项目建设方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涉及的建设期内的 BOT 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公司 BOT 业务单项履约义务分为建造服务和运营服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建造服务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污泥业务及废气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运营服务在项目运营期间根据运营服务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3) 设备及配件销售业务

公司提供设备及配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设备及配件销售业务，若公司需提供安装或维修等服务义务的，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并完成服务义务后确认收入；若公司无需提供安装或维修等服务义务的，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

(4) 运营维保服务

公司提供运营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维保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运营服务按照运营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确认收入；维修、检查、保养等售后服务在完成为客户服务的义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

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七、25 使用权资产及附注七、47 租赁负债。

（5）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详见：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457,529.27	828,457,52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334,223.73	93,334,223.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574,573.48	11,583,870.37	-990,703.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41,275.37	3,041,27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378,568.56	57,378,568.56	
合同资产	78,404,443.09	78,404,443.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68,089.37	11,968,089.37	
流动资产合计	1,085,158,702.87	1,084,167,999.76	-990,703.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3,819,683.46	93,819,683.4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891,171.24	7,891,171.24	
固定资产	24,500,748.57	24,500,748.57	
在建工程	15,230,687.42	15,230,68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91,453.95	7,191,453.95
无形资产	1,182,274.82	1,182,27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5,701.80	2,235,70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1,923.73	3,391,92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52,191.04	155,443,644.99	7,191,453.95
资产总计	1,233,410,893.91	1,239,611,644.75	6,200,75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89,000.00	5,789,000.00	
应付账款	95,118,833.19	95,118,833.19	
预收款项	330,002.86	330,002.86	
合同负债	32,807,680.07	32,807,68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23,396.04	9,723,396.04	
应交税费	8,747,838.05	8,747,838.05	
其他应付款	637,429.19	637,429.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259.54	2,526,259.54
其他流动负债	6,814.30	6,814.30	
流动负债合计	153,160,993.70	155,687,253.24	2,526,259.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58,509.28	4,158,509.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7,931.99	2,227,93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7,931.99	6,386,441.27	4,158,509.28
负债合计	155,388,925.69	162,073,694.51	6,684,76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521,508.00	72,521,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8,836,535.50	828,836,53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43,518.91	12,301,397.28	-42,121.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320,405.81	163,878,509.46	-441,89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8,021,968.22	1,077,537,950.24	-484,017.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8,021,968.22	1,077,537,950.24	-484,01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3,410,893.91	1,239,611,644.75	6,200,750.8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760,234.96	823,760,23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091,079.69	94,091,079.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79,220.51	11,484,069.69	-395,150.82
其他应收款	3,041,275.37	3,041,27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696,128.37	39,696,128.37	
合同资产	80,078,489.45	80,078,489.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60,815.30	9,760,815.30	
流动资产合计	1,062,307,243.65	1,061,912,092.83	-395,150.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3,819,683.46	93,819,683.46	
长期股权投资	20,888,864.95	20,888,86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7,387.39	1,327,387.39	
在建工程	23,615,673.91	23,615,67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79,287.58	5,479,287.5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0,720.66	1,550,72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979.19	3,418,97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21,309.56	150,100,597.14	5,479,287.58
资产总计	1,206,928,553.21	1,212,012,689.97	5,084,13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89,000.00	5,789,000.00	
应付账款	133,838,364.54	133,838,364.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832,371.34	32,832,371.34	
应付职工薪酬	8,458,113.72	8,458,113.72	
应交税费	6,209,419.10	6,209,419.10	
其他应付款	327,162.50	327,162.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0,857.13	2,270,857.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454,431.20	189,725,288.33	2,270,85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34,495.95	3,234,495.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4,495.95	3,234,495.95
负债合计	187,454,431.20	192,959,784.28	5,505,35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521,508.00	72,521,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8,836,535.50	828,836,53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43,518.91	12,301,397.28	-42,121.63
未分配利润	105,772,559.60	105,393,464.91	-379,09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9,474,122.01	1,019,052,905.69	-421,21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6,928,553.21	1,212,012,689.97	5,084,136.7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16%、13%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消费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营业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浙江复洁	15%
苏州复洁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浙江复洁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享受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61.45	6,401.45
银行存款	770,554,557.98	824,595,826.93
其他货币资金	24,796,056.47	3,855,300.89
合计	795,356,875.90	828,457,529.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保函保证金 24,552,404.38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152.09 元及电费押金 94,5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6,000.00	
合计	546,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000.00	100.00			546,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46,000.00	100.00			546,000.00					
合计	546,000.00	100.00			546,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3,199,557.87
1 至 2 年	2,064,195.48
2 至 3 年	23,831,923.15
3 年以上	6,701,423.24
合计	125,797,099.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500.00	0.36	449,500.00	100.00		449,500.00	0.41	449,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47,599.74	99.64	19,303,102.98	15.40	106,044,496.76	108,586,196.74	99.59	15,251,973.01	14.05	93,334,223.73
其中：										
账龄组合	125,347,599.74	99.64	19,303,102.98	15.40	106,044,496.76	108,586,196.74	99.59	15,251,973.01	14.05	93,334,223.73
合计	125,797,099.74	100.00	19,752,602.98	15.70	106,044,496.76	109,035,696.74	100.00	15,701,473.01	14.40	93,334,223.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北控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9,500.00	449,500.00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449,500.00	449,5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199,557.87	5,591,973.47	6.00
1-2年	2,064,195.48	309,629.32	15.00
2-3年	23,831,923.15	7,149,576.95	30.00
3年以上	6,251,923.24	6,251,923.24	100.00
合计	125,347,599.74	19,303,102.98	1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500.00					449,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51,973.01	4,051,129.97				19,303,102.98
合计	15,701,473.01	4,051,129.97				19,752,602.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1,329,448.95	32.85	2,479,766.9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9,149,427.23	15.22	5,744,828.17
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2,470,840.00	9.91	748,250.40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10,658,160.00	8.47	639,489.6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50,000.00	6.80	513,000.00
小计	92,157,876.18	73.25	10,125,335.1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77,432.89	77.65	10,127,990.66	87.43
1至2年	363,181.05	7.47	776,258.36	6.70
2至3年	85,029.21	1.75	40,274.05	0.35
3年以上	639,347.30	13.13	639,347.30	5.52
合计	4,864,990.45	100.00	11,583,870.37	100.00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JVKFiltrationSystem	639,347.30	拟变更合作模式, 暂未结算
小计	639,347.3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厦门厦迪亚斯环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096,000.00	22.53
卡锐过滤(苏州)有限公司	800,000.00	16.44
JVK Filtration System	639,347.30	13.14
同济大学	354,368.93	7.28
上海鹰韦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98,800.00	6.14
小计	3,188,516.23	65.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4,628.29	3,041,275.37
合计	2,644,628.29	3,041,27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919,462.69
1至2年	2,009,889.00
2至3年	102,753.88
3年以上	175,137.72
合计	3,207,243.29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797,442.60	3,487,392.10
其他	409,800.69	19,064.03
合计	3,207,243.29	3,506,456.13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5,480.93	296,032.35	93,667.48	465,180.7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01,483.35	301,483.35		
--转入第三阶段		-30,826.16	30,826.1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1,170.18	-265,206.19	81,470.25	97,434.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55,167.76	301,483.35	205,963.89	562,615.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65,180.76	97,434.24				562,615.00
合计	465,180.76	97,434.24				562,61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25,015.00	1-2年	56.90	273,752.25
广州金灿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2.47	24,000.00
上海新谷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9,137.72	3年以上	4.96	159,137.72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750.50	1年以内	3.14	6,045.03
上海戊申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12	6,000.00
合计		2,584,903.22		80.59	468,935.00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29,964.14		12,529,964.14	13,340,523.59		13,340,523.59
在产品	14,201,616.13		14,201,616.13	8,198,179.03		8,198,179.03
库存商品	3,142,206.59		3,142,206.59	6,517,318.83		6,517,318.83
合同履约成本	8,097,106.03		8,097,106.03	28,938,520.83		28,938,520.83
低值易耗品	197,824.97		197,824.97	245,781.45		245,781.45
委托加工物资	37,355.94		37,355.94	138,244.83		138,244.83
合计	38,206,073.80		38,206,073.80	57,378,568.56		57,378,568.5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91,244,424.17	8,298,577.66	82,945,846.51	71,424,773.92	4,890,735.85	66,534,038.07
应收质保金组合	754,919.81	161,943.34	592,976.47	13,922,521.05	2,052,116.03	11,870,405.02
合计	91,999,343.98	8,460,521.00	83,538,822.98	85,347,294.97	6,942,851.88	78,404,443.0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	1,517,669.12			
合计	1,517,669.1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待转销项税	12,427,858.80	9,760,815.30
待抵扣增值税	3,319,220.74	1,289,616.81
预缴所得税	1,241,877.81	917,657.26
合计	16,988,957.35	11,968,089.3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项目建造合同款项	108,000,056.30		108,000,056.30	114,531,181.01		114,531,181.0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6,118,168.70		16,118,168.70	20,711,497.55		20,711,497.55	
合计	91,881,887.60		91,881,887.60	93,819,683.46		93,819,683.4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291,325.82	695,502.00	14,986,82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291,325.82	695,502.00	14,986,827.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84,688.20	210,968.38	7,095,65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417.12	6,955.02	355,372.14
(1) 计提或摊销	348,417.12	6,955.02	355,37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233,105.32	217,923.40	7,451,028.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58,220.50	477,578.60	7,535,799.10
2. 期初账面价值	7,406,637.62	484,533.62	7,891,171.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5,455,043.47	24,500,748.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5,455,043.47	24,500,748.5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7,427.41	28,282,280.32	2,344,811.47	32,084,51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15.51	94,726,126.62		94,762,442.13
(1) 购置	36,315.51			36,315.51
(2) 在建工程转入		94,726,126.62		94,726,126.62
3. 本期减少金额	5,896.58			5,896.58
(1) 处置或报废	5,896.58			5,896.58
4. 期末余额	1,487,846.34	123,008,406.94	2,344,811.47	126,841,064.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6,947.15	5,224,282.27	1,522,541.21	7,583,77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595.85	3,436,195.28	200,061.12	3,807,852.25
(1) 计提	171,595.85	3,436,195.28	200,061.12	3,807,852.25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1.60			5,601.60
(1) 处置或报废	5,601.60			5,601.60
4. 期末余额	1,002,941.40	8,660,477.55	1,722,602.33	11,386,021.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4,904.94	114,347,929.39	622,209.14	115,455,043.47
2. 期初账面价值	620,480.26	23,057,998.05	822,270.26	24,500,748.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30,330.49	15,230,687.42
工程物资		
合计	730,330.49	15,230,687.42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港项目	644,123.59		644,123.59	15,084,868.13		15,084,868.13
变频恒压冷却水循环系统	86,206.90		86,206.90	86,206.90		86,206.90
建筑工程				59,612.39		59,612.39
合计	730,330.49		730,330.49	15,230,687.42		15,230,687.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老港项目	154,047,232.00	15,084,868.13	80,285,382.08	94,726,126.62		644,123.59	61.91	75.00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合计	154,047,232.00	15,084,868.13	80,285,382.08	94,726,126.62		644,123.5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03,784.75	12,003,78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7,819,812.31	7,819,81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823,597.06	19,823,597.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12,330.80	4,812,33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8,945.16	2,168,945.16
(1) 计提	2,168,945.16	2,168,94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981,275.96	6,981,275.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42,321.10	12,842,321.10
2. 期初账面价值	7,191,453.95	7,191,453.95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7,043.60	1,697,04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97,043.60	1,697,043.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14,768.78	514,76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70.46	16,970.46
(1) 计提	16,970.46	16,970.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31,739.24	531,739.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5,304.36	1,165,304.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2,274.82	1,182,274.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550,720.66	667,321.25	328,961.92		1,889,079.99
新厂房配套 电缆、电缆安 装、管路安装	366,936.39		68,800.56		298,135.83
设备周边冷 却水管道工 程	173,829.06		21,728.64		152,100.42
变压器配电 增容工程	144,215.69		18,026.94		126,188.75
新租空地地 坪工程		59,460.93	7,432.62		52,028.31
合计	2,235,701.80	726,782.18	444,950.68		2,517,533.3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752,602.98	2,962,890.45	9,506,922.26	1,426,038.34
资产减值准备	8,460,521.00	1,269,078.15	13,137,402.63	1,970,610.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249,816.23	5,437,472.44		
合并层面利润调整	1,285,860.70	192,879.11		
合计	65,748,800.91	9,862,320.15	22,644,324.89	3,396,648.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11,554,469.40	1,733,170.41	12,345,027.79	1,851,754.17
合并层面利润调整			2,539,352.17	380,902.82
合计	11,554,469.40	1,733,170.41	14,884,379.96	2,232,656.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5.00	9,857,595.15	4,725.00	3,391,92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5.00	1,728,445.41	4,725.00	2,227,931.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2,615.00	465,180.76
合计	562,615.00	465,180.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	5,789,000.00
合计	1,490,000.00	5,789,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6,042,622.88	92,116,011.27
其他	151,385.35	3,002,821.92
合计	106,194,008.23	95,118,833.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073,100.00	工程尚未完工，暂未结算
合计	1,073,1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330,002.86	330,002.86
合计	330,002.86	330,002.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0,364,784.02	32,807,680.07
合计	130,364,784.02	32,807,680.0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23,396.04	13,499,091.31	20,953,584.07	2,268,903.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5,690.85	1,424,046.26	171,644.59
合计	9,723,396.04	15,094,782.16	22,377,630.33	2,440,547.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80,448.72	11,725,188.68	19,308,985.09	1,896,652.31
二、职工福利费		591.73	591.73	
三、社会保险费	139,509.32	1,018,732.90	906,330.25	251,911.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694.40	914,252.31	813,363.14	226,583.57
工伤保险费		17,238.81	15,150.07	2,088.74
生育保险费	13,814.92	87,241.78	77,817.04	23,239.66
四、住房公积金	103,438.00	754,578.00	737,677.00	120,339.00
合计	9,723,396.04	13,499,091.31	20,953,584.07	2,268,903.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45,916.88	1,380,160.00	165,756.88
2、失业保险费		49,773.97	43,886.26	5,887.71
合计		1,595,690.85	1,424,046.26	171,644.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83,981.02	4,075,766.31
企业所得税	4,212,982.65	3,894,247.66
个人所得税	1,092,139.27	319,12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726.23	144,283.34
印花税	7,275.60	92,023.99
教育费附加	122,835.74	72,172.48
土地使用税	66,459.60	66,459.60
地方教育附加	81,890.49	48,114.99
房产税	35,640.34	35,640.33
合计	9,907,930.94	8,747,838.0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1,617.87	637,429.19
合计	871,617.87	637,429.1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636,817.87	402,629.19
押金保证金	234,800.00	234,800.00
合计	871,617.87	637,429.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16,167.93	2,526,259.54
合计	4,616,167.93	2,526,259.54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1,712.39	6,814.30
合计	51,712.39	6,814.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6,926,224.81	4,158,509.28
合计	6,926,224.81	4,158,509.28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521,508.00						72,521,50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7,459,105.50			827,459,105.50
其他资本公积	1,377,430.00			1,377,430.00
合计	828,836,535.50			828,836,53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01,397.28			12,301,397.28
合计	12,301,397.28			12,301,397.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320,405.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41,896.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878,509.46	101,626,638.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23,289.77	66,733,198.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9,431.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306,022.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595,776.99	164,320,405.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41,896.35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611,641.17	78,097,684.77	150,905,440.14	94,591,132.86
其他业务	797,173.87	387,960.74	630,341.34	358,582.00

合计	122,408,815.04	78,485,645.51	151,535,781.48	94,949,714.86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污泥	除臭	其他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32,593,123.61	33,409,470.54	5,088,588.71	71,091,182.86
华南	49,722,530.54		881,113.63	50,603,644.17
华西				
华北			53,982.29	53,982.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603,706.49	6,023,684.63	7,627,391.12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82,315,654.15	31,805,764.05		114,121,418.20
合计	82,315,654.15	33,409,470.54	6,023,684.63	121,748,809.3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上表不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116.54	602,931.05
教育费附加	233,082.13	258,399.02
房产税	71,280.69	67,885.72
土地使用税	132,919.20	132,919.20
车船使用税	660.00	250.00
印花税	15,008.73	5,994.40
地方教育附加	155,388.08	172,266.01
其他		18,165.30
合计	1,013,455.37	1,258,810.7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9,359.44	1,323,641.82
售后维修费	258,432.66	1,085,344.73
业务招待费	818,030.50	432,028.65
会务费	656,284.89	51,778.76
车辆费	29,546.00	17,693.30
办公费用	201,636.65	60,513.77
差旅费	252,360.06	111,667.17
其他	497,604.73	15,705.06
合计	4,363,254.93	3,098,373.2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53,282.11	3,221,777.32
办公费	3,238,254.53	2,252,892.01
业务招待费	1,557,766.16	782,284.13
中介服务费		2,193,396.23
折旧及摊销	1,323,791.15	403,070.33
差旅费	165,288.15	169,269.53
其他	612,265.69	284,103.27
合计	11,750,647.79	9,306,792.8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00,875.96	4,148,298.93
检测运行费	447,101.85	2,652,960.91
设备材料费	4,083,936.54	805,856.13
委托合作费用	239,970.69	873,786.41
软件专利费	18,448.11	123,893.80
其他	3,398,053.15	180,826.65
合计	13,988,386.30	8,785,622.8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064,953.98	38,532.14
利息支出	264,130.61	
利息收入	-6,660,701.61	-1,027,417.19
合计	-5,331,617.02	-988,885.0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62,913.38	2,023,048.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70.42	32,766.18
合计	3,463,883.80	2,055,814.5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84,521.04	
合计	1,884,521.0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51,129.97	-5,333,69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434.24	-22,248.45
合计	-4,148,564.21	-5,355,944.7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517,669.12	
合计	-1,517,669.1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7.99	-2,651.10
合计	-117.99	-2,651.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051.24	8,977.34	10,051.24
合计	10,051.24	8,977.34	10,05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	600.00	600.00
其他	3,284.72		3,284.72
合计	3,884.72	600.00	3,884.7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69,130.43	5,127,763.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65,158.00	-632,527.09
合计	-196,027.57	4,495,236.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827,262.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74,089.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6,305.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661.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484.78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437,572.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15.14
所得税费用	-196,027.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3,195,240.67	1,704,878.13
收回银行保证金	599,913.77	4,839,043.19
利息收入	6,658,741.19	1,027,417.19
其他	84,288.57	8,977.34
合计	10,538,184.20	7,580,315.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12,024,078.15	12,640,283.90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	20,290,100.00	70,000.00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990,000.00	
银行手续费	1,064,333.48	38,532.14
其他	600.00	600.00
合计	34,369,111.63	12,749,416.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400,000.00	
支付的租金	2,727,581.16	
合计	3,127,581.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23,289.77	27,335,711.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66,233.33	5,355,944.7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07,852.25	1,382,478.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68,945.16	
无形资产摊销	16,970.46	30,88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950.68	417,14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99	2,651.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4,52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5,671.42	-742,51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486.58	109,989.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72,494.76	42,770,32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07,863.11	-131,556,35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339,499.06	-30,942,603.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1,784.47	-85,836,348.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0,560,819.43	51,885,009.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4,602,228.38	142,723,462.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1,408.95	-90,838,453.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0,560,819.43	824,602,228.38
其中：库存现金	6,261.45	6,40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0,554,557.98	824,595,826.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560,819.43	824,602,228.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1年6月30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770,560,819.43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795,356,875.9元，差额24,796,056.47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保函保证金24,552,404.38元和银行承兑保证金149,152.09元以及电费押金94,500.00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52,404.38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9,152.09	承兑保证金
货币资金	94,500.00	电费押金
合计	24,796,056.4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8,643.13	其他收益	268,643.13
张江项目上市补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杨浦区促进“两个优先”产业发展政策扶持资金	491,000.00	其他收益	491,000.00
煤化工高效脱水干化装备技术研发及工业示范应用项目	262,000.00	其他收益	262,000.00
稳岗补贴	770.25	其他收益	770.25
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智慧用电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上台阶奖、亩产税收奖	272,500.00	其他收益	272,5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绿色工厂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际 PCT 发明申请补助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20 年研发投入奖励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合计	3,462,913.38		3,462,913.3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环保行业	100.00		设立
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德清	德清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5、五(一)7及五(一)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73.25%(2020年12月31日:74.5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90,000.00	1,490,000.00	1,490,000.00		
应付账款	106,194,008.23	106,194,008.23	106,194,008.23		
其他应付款	871,617.87	871,617.87	871,617.87		
小计	108,555,626.10	108,555,626.10	108,555,626.1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5,789,000.00	5,789,000.00	5,789,000.00		

应付账款	95,118,833.19	95,118,833.19	95,118,833.19		
其他应付款	637,429.19	637,429.19	637,429.19		
小计	101,545,262.38	101,545,262.38	101,545,262.3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无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5.68	256.2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泥业务	82,315,654.15	50,715,612.15
废气业务	33,409,470.54	23,572,108.26
其他	6,683,690.35	4,197,925.10
小计	122,408,815.04	78,485,645.5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4,429,209.09
1 至 2 年	1,644,170.47
2 至 3 年	23,831,923.15
3 年以上	6,701,423.24
合计	126,606,725.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500.00	0.36	449,500.00	100.00		449,500.00	0.41	449,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57,225.95	99.64	19,313,878.30	15.31	106,843,347.65	109,371,256.28	99.59	15,280,176.59	13.97	94,091,079.69
其中：										
账龄组合	126,157,225.95	99.64	19,313,878.30	15.31	106,843,347.65	109,371,256.28	99.59	15,280,176.59	13.97	94,091,079.69
合计	126,606,725.95	100.00	19,763,378.30	15.61	106,843,347.65	109,820,756.28	100.00	15,729,676.59	14.32	94,091,079.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北控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9,500.00	449,500.00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 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449,500.00	449,500.0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4,429,209.09	5,665,752.55	6.00
1-2年	1,644,170.47	246,625.57	15.00
2-3年	23,831,923.15	7,149,576.94	30.00
3年以上	6,251,923.24	6,251,923.24	100.00
合计	126,157,225.95	19,313,878.30	15.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500.00					449,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80,176.59	4,033,701.71				19,313,878.30
合计	15,729,676.59	4,033,701.71				19,763,378.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1,329,448.95	37.63	2,479,766.9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9,149,427.23	17.44	5,744,828.17
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2,470,840.00	11.36	748,250.40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10,658,160.00	9.71	639,489.6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50,000.00	7.79	513,000.00
小计	92,157,876.18	83.93	10,125,335.1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4,628.29	3,041,275.37
合计	2,644,628.29	3,041,27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919,462.69
1至2年	2,009,889.00
2至3年	102,753.88
3年以上	175,137.72
合计	3,207,243.2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797,442.60	3,477,392.10
其他	409,800.69	19,064.03
合计	3,207,243.29	3,496,456.1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5,480.93	296,032.35	83,667.48	455,180.7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01,483.35	301,483.35		
--转入第三阶段		-30,826.16	30,826.16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1,170.18	-265,206.19	81,470.25	97,434.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356,651.11	30,826.16	165,137.73	552,615.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180.76	97,434.24				552,615.00
合计	455,180.76	97,434.24				552,61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25,015.00	1-2年	56.90	273,752.25
广州金灿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2.47	24,000.00
上海新谷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9,137.72	3年以上	4.96	159,137.72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750.50	1年以内	3.14	6,045.03

上海戊申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12	6,000.00
合计	/	2,584,903.22	/	80.59	468,935.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888,864.95		20,888,864.95	20,888,864.95		20,888,864.95
合计	20,888,864.95		20,888,864.95	20,888,864.95		20,888,864.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复洁	11,377,430.00			11,377,430.00		
苏州复洁	9,511,434.95			9,511,434.95		
合计	20,888,864.95			20,888,864.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858,772.71	87,571,732.38	149,055,938.09	110,136,789.42
合计	122,858,772.71	87,571,732.38	149,055,938.09	110,136,789.4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污泥	除臭	其他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32,675,427.46	33,806,264.47	5,088,588.71	71,570,280.64
华南	50,407,378.44		881,113.63	51,288,492.07
华西				
华北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603,706.49	5,969,702.34	7,573,408.83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83,082,805.90	32,202,557.98		115,285,363.88
合计	83,082,805.90	33,806,264.47	5,969,702.34	122,858,772.7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84,521.04	
合计	1,884,521.0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4,27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4,521.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0.42	
所得税影响额	-481,37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604,437.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文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